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价值...

个交易日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75.36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8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双溪路50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220370、0571-89971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